

霍城县财政局

2023年度会计监督检查查前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0号）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县2023年会计监督工作要求，选择2家行政单位和一家公司作为检查对象，开展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公示如下：

一、检查总体目标

履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职责，服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，保障财税政策有效落实，维护财经纪律，提升会计信息质量，规范会计行为，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。

二、检查内容和重点

1、**会计基础工作和会计核算情况。**重点检查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，会计核算是否真实合法，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完整，是否存在会计造假，是否严格执行财税政策等内容。

2、**重点关注其内部控制、资产质量和债务风险等情况。**确保有效揭示风险隐患，切实防范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。

3、**财经纪律执行情况检查。**

三、被检查单位名单

1、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

2、霍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3、霍城灵珂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检查期间，欢迎社会各界以署名信、实名电话或面谈的方式向检查组反映有关情况，提供检查线索。同时，欢迎对检查人员的执法和廉洁自律情况进行监督。

联系人：何宏亮、赵迎英、帕孜来提

联系方式：0999—7856861

